轮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

机构名称：轮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地址：轮台县青年路第五办公楼右侧  
办公时间：夏季：9:30-13:30，16:00-19:30（工作日）冬季：10:00-14:00，16:00-19:30（工作日）  
联系电话：0996-8778710 传真：0996-4690037  
负 责 人：王晓东

一、研究提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县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组织研究、协调实施重点专项规划，衔接、平衡各乡（镇）及主要行业规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提出促进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研究涉及经济安全及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和建议；负责县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和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三、负责汇总分析县财政、金融、产业、价格政策等方面的情况和执行效果，提出政策建议；贯彻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制定和调整权限内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项目、标准；发布重大价格信息等。负责价格认定和价格认定复核工作。

四、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县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县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执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县对口援疆有关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县推进实施“一带一路”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和重大政策的实施；推进城镇化建设。

五、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职责，研究提出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目标政策及措施，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衔接平衡需要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投资及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编制县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前期项目计划；负责县重大项目的管理和组织协调；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项目建设资金；提出县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建议，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审批、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项目初步设计；组织实施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贯彻招投标配套法规、综合性政策；指导和协调县招投标工作；负责重大项目招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六、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组织拟订县综合性产业政策建议，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提出县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审核上报、审批专项规划；研究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研究提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负责油气管道保护及煤矿安全生产监管；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推动高技术产业化发展；规划、指导服务业的建设与发展。

七、落实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审核上报国外贷款、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和审核利用重大内外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招商引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审核、上报自治区各类开发区等特殊经济区和开放地区的规划、布局和设立。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市场供求状况，贯彻落实自治州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

九、负责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协调县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

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县全社会节能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县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生态建设、环保产业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县粮食流通、地方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备管理有关政策。研究提出地方储备粮油和物资储备规划、建议，负责编制粮油、棉花、食糖、食盐等重要商品储备、轮换、投放计划和实施日常管理，承担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承担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考核的日常工作。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军民融合工作及军粮供应规范化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能源利用状况监察，审核、上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意见并开展监察工作；承担全县能源监察执法（监测）指导和协调；受理查处违法违规用能案件。

十三、参与起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规范性文件。

十四、组织研究推进实施“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中巴经济走廊综合承载区和对内对外开放交流合作等重大规划、重点工作、政策措施和建设项目。

十五、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